

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表决事项表决结果报告

2023年1月6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83破申1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昆山市恒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对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倪氏纸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1月9日作出（2023）苏0583破4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倪氏纸业公司的管理人。

根据昆山市人民法院（2023）苏0583破4号之二通知书，2023年3月6日管理人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了倪氏纸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管理人在2023年3月6日通过信件方式书面向债权人报告执行职务工作情况、债权申报核定情况等，并通过非现场方式书面表决《关于追究清算义务人责任的方案》、《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5个表决事项，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人数为2家，发出表决票2张，收回表决票2张，本次表决有效，表决结果为：

- 1、《关于追究清算义务人责任的方案》：有2票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 2、《破产财产管理方案》：有2票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 3、《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有2票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 4、《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有2票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 5、《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有2票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关于追究清算义务人责任的方案》、《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均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报告。

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